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行為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全文56條，除第13條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同年月17日施行公布日施行。修正前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現行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將該條項法定刑之「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部分，修正為「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01 育罪。

02 (二)被告多次經通知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無正當理由屆  
03 期均未到場出席課程之時間密接，且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  
04 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5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  
07 續犯之一罪。

08 (三)爰審酌被告經合法通知，不僅未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  
09 導教育，對於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通知，仍未加理會，  
10 顯然欠缺法紀觀念，且漠視國家公權力，並有損性侵害犯罪  
11 防治法上開規定對於預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之防治目的  
12 之達成，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害，行為實應非難，兼衡其  
13 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14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9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9 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許雅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03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04 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05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06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07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  
08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09 三、未依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  
10 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11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2 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  
14 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1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  
15 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  
17 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  
18 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  
19 會勞動。